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6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9月26日

3、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7、回售期内“鲁泰转债”暂停转股

8、“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 “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其余募集资金17371.58万元及产生的孳息3,425.86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鲁泰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86天(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1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186/365=0.76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6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11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鲁泰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鲁泰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止。自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鲁泰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8),根据该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自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50)、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26日,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77,534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均价为11.27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国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新投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5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新投资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的综合研判,认可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投资,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2.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国新投资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13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均价为11.10元/股。截至2023年9月13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4,34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均价为11.45元/股。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2,05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47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均价为11.27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2,05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完成注册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AI技术的发展,引发了投资者对AI技术驱动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400G、800G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高速光芯片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后期,产品导入、市场拓展以及收入的实现都存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盘价206.00元/股。

● 截至2023年9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7.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319,058.10元,同比下降5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91,086.23元,同比下降60.47%。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AI技术的发展,引发了投资者对AI技术驱动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400G、800G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高速光芯片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后期,产品导入、市场拓展以及收入的实现都存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止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盘价206.00元/股。

(三)截至2023年9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7.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在此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受让定向增发股份相关资金筹措尚无实质性进展,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能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3,727.2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在此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在此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兰控股受让定向增发股份相关资金筹措尚无实质性进展,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能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及2023年9月2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在此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6%。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9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3,727.2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6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王新先生、财务总监张晓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39@changh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36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4.SZ,股票简称:长虹华意)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长虹格兰博”、“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55.7522%股份,挂牌底价为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若本次交易完成,长虹格兰博将不再是长虹华意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及长虹华意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长虹格兰博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的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拟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本次交易首次挂牌价格参照长虹格兰博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长虹华意将授权其管理层可以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

本次为含权转让,长虹华意与长虹格兰博及其股东存在业绩承诺对赌,其业绩承诺方均已签署书面《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在《对赌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后,将根据长虹格兰博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按《对赌补偿补充协议》同等约定与受让方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如需),并以所持长虹格兰博股份对本次交易股份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履行对赌补偿义务。

(二)交易背景

1、长虹华意并购长虹格兰博相关情况

长虹格兰博成立于2011年12月,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及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长虹华意自2013年起冰箱压缩机一直位居全球行业第一,为发展新产业,长虹华意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长虹华意于2017年9月26日与长虹格兰博及其股东陈振兵、深圳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任颂柳、蔡玉兰、陆许辉、崔龙竹、田青、杭青(现其股份已转让给陈振兵)、黄森芬、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石基金”)、深圳市同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述长虹格兰博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格兰博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格兰博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对赌补偿协议》”),以4.175元/股的价格认购长虹格兰博非公开发行股份7,812万股,投资金额为32,615.10万元。2018年3月10日,长虹华意与任颂柳、睿石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175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任颂柳、睿石基金持有的长虹格兰博股份1,575万股、200万股,转让金额合计7,410.63万元。上述并购完成后,长虹华意持有长虹格兰博股份9,587万股,占长虹格兰博总股本的68.42%。

具体内容详见长虹华意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5日、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业绩对赌调整情况

2020年末,根据《对赌补偿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届满,长虹格兰博2018年-2020年实现的对赌净利润分别为2,790.61万元、3,659.50万元、1,171.23万元,三年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为2,540.45万元,业绩完成率为43.42%,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对赌补偿义务。当时考虑到长虹格兰博的经营业绩受中美贸易战与新冠疫情等影响,为促进长虹格兰博的持续健康发展,给新业务发展更多机会,长虹华意调整了业绩对赌条款,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1)长虹华意与长虹格兰博原股东任颂柳、睿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021年8月27日,任颂柳、睿石基金分别回购长虹华意持有的1,575万股、200万股长虹格兰博股份,回购金额共计8,522.22万元(股份转让款加上每年5%的资金成本),回购后长虹华意持有长虹格兰博股份比例由68.42%变更为55.7522%。

(2)长虹华意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对赌补偿补充协议》

2021年9月-2022年1月,长虹格兰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亿元后,再实施同比例减资1.8亿元,由长虹格兰博向长虹华意支付减资款,以及直接将业绩承诺方按股份比例所享有的权益额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支付给长虹华意,作为2018年至2020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部分补偿,上述款项共计17,709.95万元。增减资后,长虹格兰博注册资本不变,即14,012万元,长虹华意持有长虹格兰博股份7,812万股,占长虹格兰博总股本的55.7522%。

双方同意延长对赌期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长虹格兰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延长期”)各年度对赌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50万元、4,050万元、4,650万元,延长期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不低于4,050万元。若延长期满后,长虹格兰博延长期三年平均业绩完成率低于90%,则业绩承诺方须一并对长虹华意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长虹华意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的格兰博2018-2020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调整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补偿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整体发展规划,结合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长虹华意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首次挂牌价格参照长虹格兰博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同意长虹华意授权其管理层可以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及长虹华意将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石虎大道与林经二路交汇处(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杨秀彪

注册资本:14,01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70283786

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机器人,电子硬件产品及软件;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源产品、超级电容、灯具、储能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塑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贸易(危险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额温枪、体温监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口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虹格兰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7,812.00	55.7522
2	深圳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	13.7382
3	任颂柳	1,575.00	11.2404
4	陆许辉	500.00	3.5684
5	郴州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3.4256
6	蔡玉兰	380.00	2.7120
7	深圳市同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1410
8	陈振兵	340.00	2.4265
9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4273
10	崔龙竹	200.00	1.4273
11	田青	160.00	1.1419
12	黄森芬	80.00	0.5709
13	尹恒	19.90	0.1420
14	马斌	14.00	0.0999
15	陈庆星	13.40	0.0956
16	韩峰	12.00	0.0856
17	钱祥丰	0.70	0.0050
	合计	14,012.00	1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87号)以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7月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414号),长虹格兰博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36.90	65,286.65
负债总额	23,431.85	30,192.21
应收账款	6,799.07	14,384.34
净资产	35,405.05	35,094.4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40,281.61	32,445.54
营业利润	-563.87	-742.18
净利润	-121.91	-5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58	2,389.1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虹华意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3〕19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格兰博100%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115.27万元、评估值为36,979.40万元、评估增值8,864.13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虹华意持有的长虹格兰博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长虹华意与长虹格兰博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长虹华意也不存在为长虹格兰博提供财务资助、委托长虹格兰博理财等情况。截止目前,长虹华意为长虹格兰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长虹华意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之前将解除为该等融资借款所提供担保。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长虹华意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安排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长虹华意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业绩承诺方均已签署书面《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在《对赌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后,将根据长虹格兰博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按《对赌补偿补充协议》同等约定与受让方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如需),并以所持长虹格兰博股份对本次交易股份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履行对赌补偿义务。

考虑本次为含权转让(按《对赌补偿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原定业绩承诺方需在业绩对赌期结束时履行承诺,根据业绩完成情况以所持长虹格兰博股份补偿给长虹华意),本次长虹华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的首次挂牌价格参照其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长虹华意授权其管理层可以依法依规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

长虹华意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之前将解除为该等融资借款所提供担保,受让方应配合长虹华意与标的资产贷款银行签订解除担保协议,终止长虹华意与银行之间对长虹格兰博及其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并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替换长虹华意对标的资产的借款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如贷款银行不同意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承接担保责任且要求提前还款的,由受让方促成标的资产提前清偿债务确保按期解除长虹华意担保义务。同时,受让方应保证长虹格兰博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长虹”字号,以及以长虹相关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3个月内完成相关登记变更(包括不限于更改公司名称、注册商标或相关商业注册文件)。

五、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长虹华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长虹华意授权其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长虹格兰博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调整转让底价等;

2、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3、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

4、办理标的公司资产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长虹华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长虹华意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格兰博将不再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及长虹华意合并报表范围。长虹华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按首次挂牌价格37,000.00 万元(含权交易价)转让,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约5,294.46万元(不含税)。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交易完成后实际成交价格的计算结果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授权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整体发展规划,并结合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兰博”)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长虹华意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长虹格兰博55.7522%股份,首次挂牌价格参照长虹格兰博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会议同意长虹华意授权其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格兰博将不再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及长虹华意合并报表范围。长虹华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按首次挂牌价格37,000.00万元(含权交易价)转让,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约5,294.46万元(不含税)。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交易完成后实际成交价格的计算结果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金额为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64号)。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